

正言匯社

在 1990 年前，受虐者也可在辦妥離婚手續後申請由社會福利署批出的「恩恤安置」，以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。然而由於「恩恤安置」要求受虐者需辦妥所有離婚手續才可申請，這令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受虐者無法解決她們的住屋問題。

因此在 1991 年，一群被虐婦女及關注單親權益的人士，極力向政府爭取改善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。終於在 1991 年，社會福利署推出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，以協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、帶著未成年的子女並有急切住屋需要的人士解決臨時的住屋需要。

所謂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就是安排臨時的公屋單位給受虐者，待離婚手續辦妥後並獲得子女撫養權，便可繼續住在該單位，如未能得到撫養權又或終止離婚，便要交出該單位。在推出此計劃初期，確實有不少受虐者能在離開庇護中心後，即時透過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，獲社署編配公屋單位。

然而此計劃的申請條件存在不少灰色地帶，如何界定有急切住屋需要完全操控在社署前線社工的手上，再加上上訴機制含糊、計劃缺乏宣傳等問題，導致 25 年間，不少真正有急切住屋需要而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受虐者，導致無法順利從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申請上公屋，解決長遠的居住問題。反而社署會批出數千元（視乎家庭人數而定）的租金津貼與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受虐者，租住環境惡劣的板間房或套房，並飽受因居無定所而帶來的情緒及精神困擾。

現時房署對擁有公屋戶籍的家暴家庭採取做法是進行分戶，擁有撫養權的一方會被安排繼續居住於原有發生施虐的地方，現時多數受虐者(以婦女為多)均被判擁有撫養權，因此受虐者便被逼留於曾經歷過施虐的地方，甚至由於施虐者多為原有公屋的戶主，現時被逼離開所屬單位，此行為更刺激施虐者，導致問題更惡劣，出現人命傷亡的慘劇。(見附件新聞例子)此外，儘管房署曾安排調遷，但房署卻只能調往原居住區中的另一單位，這等於受虐者仍未能擺脫施虐者的掌控範圍。

就著以上有條件租約計劃及分戶政策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：

1. 改善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的申請程序

當局應該公開有關程序讓申請人清楚這些程序及服務承諾，保障她們的權益。

2. 確定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取向，釐清與體恤安置的灰色地帶

3. 在分戶的同時，為被虐婦女辦理調遷

受虐者在獲得原居所的居住權後，或分戶後，往往因需要避開暴力傾向的施虐者而要調往其他屋邨。受虐者的調遷問題加快整個程序，並定出明確的時間指標，在短時間內完成（如三個月內）。

4. 宣傳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

規定將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單張放於各部門當眼處及公共設施，包括警署、社署、庇護中心、危機及支援中心等。

資料參考及來源: 立法會 CB(2)2594/05-06(05)號文件

查詢及聯絡:

正言匯社 林小姐